

高行审字〔2020〕288号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高效洁净改进**  
**性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平市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平市三德利商贸有限公司高效洁净改进性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瓦窑头村。该公司年产5万吨洁净型煤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由原高平市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审〔2016〕15号文件批复，2017年7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2020年

5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40581MA0GRUWL6601X。现该公司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同时对型煤生产原料添加固硫剂，降低型煤燃烧后排出的二氧化硫污染物，建成后规模为年产30万吨高效改进性型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现有5万吨型煤生产线扩建为年产10万吨型煤生产线，新增2条10万吨型煤生产线，建设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依托原有。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结论和太原理工大学对《报告表》的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规定，强化源头管理，加强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措施。1#生产车间依托厂区现有车间改建，新建2#、3#全封闭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车间内分别设原料库，各原料库顶部设可覆盖全场的固定式喷雾抑尘装置，车间内所有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各转载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将1#车间内布置的破碎机、筛分机及2个配料斗进行全封闭处理并更换现有布袋除尘器，通过吸尘管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2#、3#车间配料工序的配

料斗（2个）进行全封闭后，通过吸尘管将粉尘分别引入布袋除尘器（2台）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排气筒（2根）排放；4台成品包装机分别进行全封闭处理，通过吸尘管将粉尘分别引入布袋除尘器（1#车间2台包装机共用1套，共3套）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排气筒（3根）排放；厂区北侧出入口新建洗车平台和门禁监控系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用水管理，施工废水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厂区增设1个100m<sup>3</sup>初期雨水防渗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运营期各生产车间淋控水经防渗淋控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洒水，洗车废水经三级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采用低噪环保设备，设基础减震并布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产品残次品、布袋除尘灰及各池底泥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送当地指定生活垃圾堆放点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原排污许可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其他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规模、地址、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次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业主和环评单位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